

春节后工地复工报告 建筑工地春节后复工申请报告(优秀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春节后工地复工报告篇一

平谷区建委工程科：

我单位于xx年12月27日至xx年3月6日春节期间放假，现在春节放假结束，于xx年3月7日正式开工，施工现场基本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申请复工。

特此报告。

项目经理

20xx年x月x日

春节后工地复工报告篇二

（一）各镇安监站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根据节日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

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节日期间因疏于管理、失职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清远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工作人员，春节前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加强在岗职工的安全教育，防止松懈麻痹思想，确保安全生产。节日期间，对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非煤矿山应于1月31日前停止生产或者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施工活动，停产放假期间应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复产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验收方案。

各镇安监站和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加强应急保障和准备，完善救援预案，组织好救援力量，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组织指挥，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因安全问题引发社会矛盾。

各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人员值班安排要报县安全监管局及镇安监站备案。

（一）20xx年春节前已经县政府批准复工的非煤矿山企业春节后复工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 由采矿企业向县安全监管局提出复工、复产的书面申请，

经县安全监管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

2. 复工、复产前，应由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家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和对企业职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培训，符合安全要求的，方可开工。露天开采矿山要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等场所，对排水、运输、供电等系统进行重点检查；地下开采矿山要坚持先通风、后检查，重点检查顶板、采空区、机电设备、电源线路、提升系统、防排水系统等安全状况，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

3. 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单位许可证等证照齐全有效。

4. 全员培训合格，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岗位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5. 按规定和要求签订矿山救护协议、劳动合同、技术服务协议。

6. 按要求购买新一年度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一般工作人员的保额30万元以上，特殊作业人员的保额60万元以上。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到位。

7. 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9.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矿山企业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发包或者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 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安全检查记录、交接班记录、民爆物品发放登记、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职工培训登记，以及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记录等台账。

11.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的坑探项目应严格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以及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春节停工放假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春节后经专家逐项进行现场检查论证和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从事探矿活动。

（二）未经县政府批准复工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关于规范矿山企业开工审批程序的通知》要求，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煤矿山开工审批表》，经企业所在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和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开展采矿生产或者安全设施建设活动。开工前需按照已批准复工企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报县安全监管局备案。

春节后工地复工报告篇三

根据《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毕节市能源局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后能源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毕能源通〔20xx〕1号）等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县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推动春节期间全县放假煤矿在节后安全有

序恢复生产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李元权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军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春节期间停产检修煤矿及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协调调度、资料收集归档、信息上报等相关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孔垂亮。

（一）由煤矿上级公司组织验收煤矿企业（无上级公司管理的由煤矿自行组织验收）。对自行连续停工停产时间不足30天（含30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在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正常维护、安全检查正常开展，且停工停产期间矿长、总工程师未全部更换的煤矿。由煤矿上级公司按照《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之规定组织验收，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书面报告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煤矿复工复产报告后，煤矿所在片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立即对复工复产煤矿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二）由煤矿监管部门组织验收煤矿企业。根据《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30天及以上的煤矿等情形之一的，煤矿在排查事故隐患前，应先评估安全风险，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并进行全员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经上级公司预验收合格（无上级公司管理的由煤矿自行组织验收），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煤矿复工复产领导小组按程序组织验收。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县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签字手续并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三）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须在相关部门同意恢复生产建设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

（一）申请复工复产的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2、符合煤炭产业政策；
- 3、生产矿井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 4、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矿井和周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
- 5、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 6、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 7、职工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 8、灾害治理机构、人员、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9、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建）整顿期限已满；
- 10、煤矿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 11、煤矿建设的“电子封条”能正常上传数据；
- 12、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安全责任险。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复工复产

- 1、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 3、未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的；
- 5、存在以设备检修、隐患整改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建设行为的；
- 6、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

7、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恢复生产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一）强化疫情防控。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省、市文件和会议要求□20xx年春节期间，各煤矿企业原则上不放假，正常组织生产建设，鼓励干部职工就地过年，减少人员流动，要强化矿区封闭式管理，严格人员和车辆进出，矿区范围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对春节后返岗的干部职工，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二）加强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管理。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煤矿安全监管巡查组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煤矿最新动态，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瓦斯防治攻坚工作，按照“一矿一策”要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强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对春节期间放假的煤矿，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和复工复产计划报县能源局备案；对春节期间不放假的煤矿，其“五职矿长”原则上不得离矿，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入井管理等制度，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三）加快推进复工复产进度。一是20xx年2月6日（正月初六）前，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及技术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到位（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除外），组织开展复工复产验收相关准备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规定，提前配齐煤矿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三是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煤矿安全监管巡查组要加强对停产（建）放假煤矿的指导，加快推动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确保2月10日前全县煤矿恢复生产建设。

（四）严把煤矿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关。一是各煤矿集团公司对所属煤矿复工复产程序参照要求执行，对随意降低验收标准，走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通过验收的，一经查实，将

严格按程序追究集团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以上限处罚。二是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煤矿安全监管巡查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煤矿及时申报验收，按照“申报一处、验收一处、合格一处、通过一处”的要求，全力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谁组织、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审查把关，确保验收质量，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下达执法文书，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排除隐患，对验收审查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五）加强应急值守。县直有关部门及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煤矿企业要保持矿内外通讯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

春节后工地复工报告篇四

（一）督促抓好复产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应急发〔20xx〕160号）要求，督促各矿山企业对节后上岗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要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纳入安全培训内容，务必使每位员工了解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对换岗和新从业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擅自安排工人上岗作业。同时，要严格审核“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持证上岗作业。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督促各矿山企业按照先排查、后复产复工的原则，结合《南宁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南应急发〔20xx〕2号）要求，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对矿山各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复工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

改治理。未经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三）全面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承诺工作。要督促指导各矿山企业按照《广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桂应急发〔20xx〕158号）要求，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承诺的签订发布工作，没有完成承诺并将承诺书抄报应急管理部门的企业，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四）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工作。露天矿山重点检查矿山公路、采场边坡及破碎站、皮带、运输车辆等机械设施设备和周边山体等易发事故的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未经逐一安全确认的，不得复产复工。

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督促本辖区矿山企业在复产复工前，履行复产复工验收手续，达到安全条件的方可复产复工。

（一）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xx〕25号）有关规定，自行停产停工的非煤矿山由企业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向城区应急管理局提交复产复工报告。因20xx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整改且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非煤矿山，由城区应急局组织验收，并经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二）矿山复产复工验收程序

矿山复产复工验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
2. 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

4. 将矿山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报告城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时附以下材料：

(1) 复产复工工作方案；

(2) 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3) 经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及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认真布置和组织本辖区矿山企业进行春节后复产复工工作，跟踪了解辖区矿山企业开工和恢复生产情况。要对矿山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自查自纠、复产复工验收工作，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要严格安全执法，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矿山，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未履行验收手续、冒险复产复工的矿山。各镇要将情况及时报告城区应急局依法严肃查处。

各矿山企业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春节停工期间外出员工调查摸底排查，复产复工过程中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报告属地疾控机构。

请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各矿山企业。同时，自治区对矿山复产复工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春节后工地复工报告篇五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一些矿山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上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灾

害性天气多发，各类风险隐患相对集中，安全生产面临较大挑战。各矿山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摸清找准重大风险，全面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实施检修作业的，要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复产复工前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复产复工申报材料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经属地政府初审后，上报我局组织验收。

各矿山企业要认真对照《青阳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开展排查治理，针对企业的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和“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稳定。

露天矿山方面，突出边坡管理，严格落实检查、监测制度，严防垮塌事故发生；突出防雾、防冻、防滑等措施落实，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管理，大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坚决停产撤人，严禁冒险作业。地下矿山方面，要以防冒顶片帮、中毒窒息、火灾、透水事故为重点。突出防中毒窒息措施落实，矿井风速、风量、风质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掘进和回采工作面无风、微风作业；突出防冒顶片帮措施落实，回采过程中认真检查顶板，及时处理浮石，严禁采用木支护作为永久性支护；突出防火措施落实，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以及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取暖；突出防透水措施落实，严格落实“防、堵、疏、排、截、避”综合治理措施，加强排水设备的检修、维护，保证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尾矿库方面，要以防溃坝事故为重点，执行放矿、筑坝管理，沉积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满足相应库容等级最低要求，排洪系统、排渗系统、监测设施满足设计要求，水位变化异常及时查处等。人员值班值守，在岗在位，通讯畅通。

排土场方面，突出防滑坡措施落实，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排土作业，完善截流、排水、拦挡等设施，加强排土场稳定性监测检查。另外，要加大物料大棚的安全管理，遇大风大雪等极端天气，必须停产撤人，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各矿山必须于20xx年2月4日前将春节期间值班表报送我局及矿山所在乡镇备案；我局将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明查暗访，确保春节前后非煤矿山安全。

（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池州市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标准（暂行）》20xx年我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基建批文、爆破协议及爆破公司的资质等证照批文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地下矿山需提供爆破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齐全；
5. 应急救援预案经评审备案且在3年有效期内，并签订了矿山救护协议；
6. 露天矿山提供近期带坐标的矿山正规现状图、年度采掘计划；
8. 存在外包工程的需提供外包单位企业在市应急局的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人员任命文件、机构设置文件、以及从业人员花名册和工伤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凭证。

9. 地下矿山井下运送人员、油料、爆破器材的车辆应符合规定要求。地下运输车辆需取得矿用安全标志。露天矿山矿区内运输设备应符合安全设施设计与规范要求，配备率达到100%；同时矿区内运输车辆需由相应检验资质部门提供的车辆检验合格证。

10. 疫情防控需满足属地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的要求。同时提供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人员排查表、应急物资等。

11. 施工现场符合复工要求；

12. 其他相关条件满足要求。

（二）严格标准，保证验收质量

各矿山企业在申请复工复产验收前，必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认真制定复工验收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措施，组织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矿山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带队检查并签署复工意见，并按照《20xx年青阳县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申请表》（附件1）准备复工申报材料（复工材料需提前扫描电子档报至县应急局备案），经乡镇政府初验并签署意见后，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验收；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涉矿乡镇要严格把关，做到合格一个，恢复一个。凡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一律不予开工生产和基建。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严肃查处。

各矿山企业停产前要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在矿区周围、通向矿区道路设置安全警示牌；并结合各自矿山实际制定停工期间值班方案、确定值班领导，妥善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巡查和值班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矿区，保证通讯畅通，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空岗现象，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各矿山企

业加强重要部位的安全巡查和保卫，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报告有关信息。地下矿山进行检修或排水等相关工作，必须安排2人以上同行，确保安全。要细化完善应急预案，配足配齐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要加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节日期间，对接收到与矿山相关的信访事项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和谐、稳定。